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11.06.23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一、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領「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範圍

- (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2)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 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 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 因前述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 (3)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如從事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得不適用本辦法所規範之「應按月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申報」之規定。

2.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或資產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及證券期貨商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單位負責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並按期評估對應標的物之未來走勢,依公司營運需要進行避險性之金融性操作。

3.權責劃分

(1)投資單位

a. 擷取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 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 價格波動之風險。

- b.定期評估金融市場投資風險,以作為投資交易考量。
- (2)財會單位
 - a.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b.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制財務報表。
 - c.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d.依法令規定公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
- (3)稽核單位

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 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4.本公司目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種類有:

可轉換公司債(Convertible Bond)

債券附買(賣)回交易(Repo & Resell)

遠期外匯交易(Forward Currency Transaction)

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

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 (Index Future & Option)

認購(售)權證(Call & Put Warrant)

個股選擇權(Stock Option)

利率期貨(Interest Rate Futures)

公債期貨(Bond Futures)

遠期利率協定(Forward Rate Agreement)

結構性商品(Structured Products)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European Convertible Bond)

美國存託憑證(ADR,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

全球存託憑證(GDR, 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

外匯期貨

商品期貨

若有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需要,授權由董事會逐項核准,經董事會核 准後始得進行交易,前項之核准不得概括授權。

5.交易額度

- (1)交易額度:投資額度由權責單位負責分析主客觀環境以及符合本辦法 擬定,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呈請決定後,由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 未沖銷契約總額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本公司各子公司 之未沖銷契約總額應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2)特定用途資本支出額度: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買機械設備所產生之外匯部位,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

6.契約損失上限

- (1)交易性: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部位百分之二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部位總值百分之十五。
- (2)非交易性: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部位百分之十;全部契約淨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部位總值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7.績效評估

- (1)「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相關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
- (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相關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情形如下:

- 1.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並從基本面與技術面等方法分析各商 品之變動情況,將最新資訊報告權責主管。
- 交易人員應確實瞭解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並定期將損益情形呈報權責主管。
- 3. 成交確認人員應確實針對每筆交易之幣別、金額、交割日期詳實確認
- 4.交易人員應充份掌握部位增減時效,並於適當時機通知部門主管。
- 5.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 6.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四、作業程序

- 1.交易:經由授權的交易人員直接和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每一日交易的完成,交易人員均需填具"交易記錄明細表",交財會單位存檔記錄。
- 2.確認:成交確認人員核對金融機構的成交確認書(或對帳單)和交易人員 填具的交易記錄明細表,確認無誤後,交財會單位存檔。
- 3.交割:契約到期時,由資金調度人員負責交割事宜。
- 4.變異:原定契約若有任何異動,交易人員應填具 "交易記錄明細表"作 變異通知。

五、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

告申報。

六、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財會單位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管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 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七、內部控制制度

1.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 董事長同意。
- (2)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調度人員確認交易 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4)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 風險。
- (5)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 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內部控制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人員記錄。
- (3)會計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 (4)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權責單位負責,並定期報告。

3.定期評估

- (1)董事會茲指定權責主管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 (2)權責主管應定期評估未實現損益之情形。
- (3)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 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並呈送董事長。
- (4)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權責主管應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並 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 並表示意見。

八、內部稽核制度

1.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瞭解衍生性

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執行狀況,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2.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要點』之規 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九、其他事項

本公司訂定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事由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